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《海事政务服务指南（2018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,各直属海事局：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海事政务办理行为，保障海事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局制定了《海事政务服务指南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　　一、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从《指南》中选取本机构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内容，编制本机构政务服务指南，并采取门户网站公开等形式及时对外公开。同时，应当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进程，对变化的事项及时调整，做好动态更新工作。
　　二、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做好《指南》的宣传工作，通过网站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将《指南》向航运公司、船员、服务机构等进行推送。
　　三、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不得擅自变更“提交材料”中所确定的内容。
　　1.凡能够在海事管理机构现有电子信息系统查询到的信息，已在《指南》中进行了“免于提交”的标注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一律不得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纸质材料。
　　2.对于行政相对人“免于提交”的材料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履行好审查职能，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打印电子件进行归档，同时加盖海事管理机构“与原件一致”印章。
　　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《2014版海事行政执法政务公开指南》（海法规﹝2014﹞8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2018年3月16日